

MOD

第35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国际电联水上业务资料登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注意到

a) 操作资料第20条第20.16款的规定要求各主管部门将《海岸电台和特殊业务电台表》（表IV）和《船舶电台与水上移动业务识别指配表》（表V）内所含操作资料的所有变更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b) WRC-07对第19条进行了修订，以便为搜救航空器、自动识别系统（AIS）航标和与母船相关的交通工具提供水上移动业务识别（MMSI）指配；

c) 但是，第20.15款的规定授权无线电通信局在与主管部门磋商后可以更改此资料的内容和形式；

d) 在1999年11月25日通过的第A.887（21）号决议中，国际海事组织（IMO）已确定了将纳入搜救数据库中的资料，包括：

- 船舶识别号（IMO编号或国家注册编号）；
- 水上移动业务识别码（MMSI）；
- 无线电呼号；
- 紧急情况下岸上联络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传号码（如有）；
- 其它24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 船上的人员容量（乘客和船员），

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保持在线信息系统，以便救援协调中心能够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即时获取上述资料，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定期与各主管部门、IMO、国际民航组织（ICAO）和国际航标协会（IALA）以及国际海道测量组织（IHO）磋商，确定需要纳入国际电联在线信息系统的内容，

责成秘书长

将此决议向IMO、ICAO和IALA以及IHO通报。